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張順利

債　務　人　江嵐筠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淑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，按日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三十日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江嵐筠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淑嵐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